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
文藝字第 10420423792 號

修正「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

部 長 洪孟啟

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：

一、出版類

(一) 專輯獎：

- 1、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。
- 2、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。
- 3、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。
- 4、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：以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影音為內容之出版作品。
- 5、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：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專輯。

(二) 個人獎：

- 1、最佳創作獎：音樂作品之創作者，包括作曲者、作詞者或編曲者。
- 2、最佳專輯製作人獎：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、詮釋、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。
- 3、最佳詮釋獎：以演奏、演唱、指揮或其他等表現方式，適切詮釋當代創作藝術音樂、西洋經典曲目或我國傳統音樂、戲曲、說唱等作品之音樂語法者。
- 4、最佳錄音獎：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，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。

(三) 特別獎：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有特殊貢獻及成就、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。

二、戲曲表演類：

- (一) 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：以戲曲表演藝術形式作為表演方式之演出作品。
- (二)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：戲曲表演藝術領域具優質發展潛能之新生代表演人員，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十年以內者。
- (三) 年度最佳演員獎：指在年度專場演出中技藝展現、角色詮釋、演藝能量等各方面表現最為傑出、獨到、全面者。

(四) 特別獎：對戲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及成就、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特別獎：得獎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二、其他獎項：

(一) 出版類

1、專輯獎

包括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、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、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、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及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；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，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2、個人獎

(1) 最佳創作獎：依參賽作品之作曲、作詞、編曲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，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2) 最佳詮釋獎：依參賽作品之演奏、演唱、指揮及其他類別詮釋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，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3)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及最佳錄音獎：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，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二) 戲曲表演類

1、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：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。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，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2、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：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，各頒發獎牌一面；其中最優得獎者原則一名，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但得獎者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不占上述名額，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，不頒發獎金。

(三) 前日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之入圍、得獎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三、特別獎以評選一名為原則，並得從缺。其他獎項入圍名額，本部得依評審會評審意見，為增加、減少或從缺之決定；入圍後之最優者評選，依前項規定外，並得從缺。

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，並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，頒發該團體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。

入圍及得獎者拒領獎牌或獎座，視同棄權，本部應不頒發獎牌、獎座及獎金，得獎名單亦不遞補；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暨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除戲曲表演類之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，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外，其餘各獎項報名參賽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或行號。
- 二、戲曲表演類之個人獎項，僅得就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年度最佳演員獎擇一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；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三首。
- 四、同一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之獎勵擇一，不得重複報名參賽。
- 五、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，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；如為團體，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，無指揮或團長者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。
- 六、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，並應擔保參賽作品，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七、應同意授權本部、本部授權之人，自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之日起，得永久將入圍、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為任何方式之非營利使用。
- 八、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